

债券代码：133790.SZ	债券简称：24 广开 04
债券代码：133789.SZ	债券简称：24 广开 03
债券代码：133761.SZ	债券简称：24 广开 02
债券代码：133760.SZ	债券简称：24 广开 01
债券代码：133735.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3
债券代码：133594.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2
债券代码：133510.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1
债券代码：148213.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6
债券代码：148194.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4
债券代码：148182.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2
债券代码：133274.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02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114774.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04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转让资产概述

根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中国”）20%股权。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104.619493 万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无特定受让方。

（三） 出售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4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朴裕石（PARK YOOSEOK）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持股比例：20%

成交金额：本次转让底价为 261,451.6667 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预计损益：该项目高新科控投资成本 26,680 万美元（于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64,600.1592 万元），以本次转让底价计算，预计投资收益为 96,851.5075 万元。

2. 主要财务情况

乐金中国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23,176.6323	1,334,984.2380
负债总额	147,676.8927	152,706.3138
净资产	975,499.7396	1,182,277.9242
营业收入	653,639.9711	620,052.9598
利润总额	51,341.8401	71,146.3205
净利润	24,047.1613	52,779.9733

（四） 出售、转让资产的方案及具体安排

高新科控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转让收益由高新科控自主支配管理。

（五）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4]第 09-A1025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70,692.69 万元。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20%股东权益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138.54 万元。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高新科控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底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母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为 PG2024033。本次挂牌的

股权交易资格条件设置已经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024680。

三、后续安排

回笼资金为高新科控后续科技战略投资布局提供支持，实现投资项目优化及资源配置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转让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